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琼农字〔2022〕329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年海南省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号，以下简称《通知》）下达我省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070万元。为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减少基层工作负担，请各市县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235号）要求，结合粮食生产农资补贴发放中已按程序统计核实的今年晚稻的粮食种植面积，

测算出本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平均每亩补贴标准后发放，不再重复申报、审核、公示等程序。按照《通知》要求，本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要在 9月 30日前发放到农民手中，请各市县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于 10月 5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梁健生，65332631；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黄雅丽，65203223；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吴晓姗，68530013

- 附件：1.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	晚稻任务面积（万亩）	金 额	备 注
全省合计		173.10	2070.00	
1	海口市	11.93	142.67	
2	三亚市	4.04	48.31	
3	五指山市	1.71	20.45	
4	儋州市	11.51	137.64	
5	文昌市	14.54	173.88	
6	琼海市	12.69	151.75	
7	万宁市	13.87	165.86	
8	东方市	10.26	122.69	
9	定安县	13.23	158.21	
10	屯昌县	7.53	90.05	
11	澄迈县	24.49	292.86	
12	临高县	11.75	140.51	
13	白沙县	2.65	31.69	
14	昌江县	2.87	34.32	
15	乐东县	18.42	220.27	
16	陵水县	6.08	72.71	
17	保亭县	3.93	47.00	
18	琼中县	1.60	19.13	

备注：按 2022 年市县晚稻播种任务面积测算。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农字（2022）235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决定对粮食生产农资上涨进行补贴，为顺利落实补贴政策，提高种粮主体的积极性，实现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完成，现将《海南省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梁健生，65339342；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黄雅丽，65203223；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陈传苗，68531796。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粮食生产农资补贴方案

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解决农资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促进种粮农民积极性，坚决完成粮食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 4月 20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措施，确保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研究加大农资补贴的举措，及时做好粮食托底收购，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指示要求。确保我省粮食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植水稻、大豆的主体，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农民、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各市县结合资金额度、水稻和大豆的播种面积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

（三）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原则为今年水稻、大豆的实际播种面积（含早造和晚造）。不包括在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粮食播种面积，不包

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粮食播种面积等。

三、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一) 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1. 种植户、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

(1) 种植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之一)并附上主体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均为复印件)等凭证,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

(2) 村委会调查核实种植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种植户(主体)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人民政府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粮食播种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2,公示时间3天,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乡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当地市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种植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

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2.农场职工、农场连队、农场场部（居）乡镇政府

（1）农场职工（含市县管辖内所有省、市、县、乡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2022年实际种粮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之二）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承包权证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尤其种植面积），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职工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

（2）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对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农场（居）为单位在所在农场场部或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2），公示时间3天，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农场（居）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所属乡镇政府或函报市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场（居）职工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二）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1.审核函报材料。市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乡镇政府、农场场部（居）函报文件、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

市县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主体（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具体核查比例由市县自行明确），尤其对某一乡镇、农场（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乡镇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根据分配到市县的农资补贴资金，核实全市县实际申报补贴种植面积，测算本市县每亩实际种粮补贴标准，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出具审核意见，以函件形式向市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资金。市县财政局收到市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函件及申报情况总表和电子文档材料审核同意后，市县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格式见附件3）并在当地市县政府网上公示3天。

（三）补贴发放

1.补贴资金分两批发放，第一批50%的资金根据早造种植面积，于7月30日完成发放，剩余资金根据晚造种植面积，于9月30日前完成发放。

2.市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且公示无异议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对企业等其他不适宜“一卡通”方式发放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

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于 9月 30日之前将资金发放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实际种水稻、大豆农资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下达的实际资金规模，分配下达市县补贴资金。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在收到省级方案后，结合本市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乡镇政府和农场（居）贯彻实施，并在并在 7月 20日前抄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本市县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各乡镇政府和农场（居）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函报、发放工作。

（二）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至市县政务网或发放给乡镇，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种植农户（农场职工）填报。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镇政府、农场（居）村委会分别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补贴实施有据可查。

（三）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种粮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制定工作程序和职责图表，挂图作战，加强对乡镇、农场（居）村委会

等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补贴发放顺利实施。省、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农资补贴政策落实。

（四）强化资金管理。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实际种植水稻、大豆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加快发放进度，建立月报制度。各市县要在今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任务。要按时报送信息，市县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同本级财政局对接，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种植业处。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做好补贴工作总结，在 2022 年 10 月 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强化监督检查。省、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对补贴发放进度慢，未及时发放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全省通报、约谈。

附件：1-1.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

1-2.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情况公示（村委、农场、居参考格式）

1-3.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发放公示（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1-4.市县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周进度情况表

附件 1-1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一（乡镇农户填报参考格式）

位于市县：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 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面积 (亩)	种植粮食作物名 称(如水稻、番薯、 豆类等)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人户 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1村民小组初审意见（经核属实）：			2村委会审核意见（拟同意申报）：			3乡镇政府审批意见（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审批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注：本表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户主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证明（均为复印件）。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请审批表之二（农场职工填报参考格式）

位于市县：

农场（或居）：

连队（或居民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 号	承包水旱田 面积(亩)	实际种植农作 物面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名 称(如水稻、番薯、 豆类等)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人 户主签名
1								
2								
3								
4								
...								
合计								
1初审意见（经核属实）：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2农场（居）审核意见（拟同意申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3或乡镇政府审批意见（同意申报）： 审批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注：本表农场连队（居民小组）、农场（居）或报乡镇政府各存一份；分别附上农场职工户主身份证和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均为复印件）。

附件 1-2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申报情况公示（村委会或农场或居参考格式）

我（村委会或农场连队或居）2022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申请每亩补贴标准××元，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申报情况表）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方式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盖章）：村委会或农场或居

2022年 月 日

市县乡镇（农场或居）：

村委会（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

村民小组（农场生产队）：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承包水旱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农作物面 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名称 (水稻、番薯、豆类 等)	拟发补贴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附件 1-4

2022年实际种粮（水稻、大豆）主体农资补贴每周进度情况表（ 月 日，第 期）

填报市县：(盖章) _____

市县名称	全市县享受补贴乡镇、农场(个数)	乡镇、农场居函报农业部门(个数)	全市县(洋浦)累计申报补贴面积(万亩)	申报发放补贴农户和职工(户)	实际到位工作经费(万元)	测算本市县(区)补贴标准(元亩)	2022年省级下达资金(万元)	2022年市县配套资金(万元)	市县农业农村局函报财政局申请拟发补贴及拟完成比例		市县实际发放补贴及实际完成比例		完成排序	备注
									申请发放补贴(万元)	占计划(%)	实发到农户或职工卡中(万元)	占计划(%)		
合计														

注：按方案要求，建立周报制度，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于每周周一前填报本表（盖章）扫描发至省农业农村厅计划处邮箱（hiagrijc2008@163.com）。 联系人：黄雅丽，许建夫。

市县填报人（联系电话和微信号）：

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核签名）：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 9月 6日印发
